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或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及其配偶袁美清拟为上述授信事项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光大银行贷款 1620 万元。上述贷款对应合同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为止。公司以名下土地【蒙(2017)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4 号】及在建工程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及其配偶袁美清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葵生

住所：香港贝沙湾大道 28 南岛贝沙湾 7 座 22 楼 A 室

2. 自然人

姓名：袁美清

住所：香港贝沙湾大道 28 南岛贝沙湾 7 座 22 楼 A 室

(二) 关联关系

1. 吴葵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袁美清女士系吴葵生的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光大银行贷款 162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葵生及其配偶袁美清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18-052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